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證期人字第 093004192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證期(人)字第 1020008659 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證期(人)字第 10703143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證期(人)字第 1090340113 號函修正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員工、求職者、派遣勞工、實習生及技術生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局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情形。
- 五、本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交換條件，倘若本局員工於非本局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局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本局於知悉前點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六、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局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

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一人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局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騷擾申評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外，應由本局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派遣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局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七、本局員工為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時，被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局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機關首長時，當事人除可依機關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

第一項申訴應檢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

期。

- (二)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 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性騷擾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評議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件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九、性騷擾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四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性騷擾申評會備查。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應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騷擾申評會審議。
- (四) 性騷擾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五)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 性騷擾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評議成

立時，並得作成懲處、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適當處理等之建議。評議結果應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七) 評議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八) 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九) 申訴案件應自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以延長一個月為限，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 性騷擾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期間，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迴避之適用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 申訴不符第七點程序規定，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再提起申訴。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十一、參與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簽陳機關首長依規定辦理懲處；前述違反者如非本局人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十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性騷擾申評會倘認為確有必要者，應報經直轄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同意於偵查或審判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不受第九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三、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復。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四、本局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性騷擾申評會所作決議之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十五、非本局之兼職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十六、性騷擾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七、本局應設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等，以利性騷擾案件之申訴。

※ 本局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單位為人事室，專線電話：二七七四七二〇〇，傳真機：八七七三四一三五，電子信箱：[protect@sfb.gov.tw](mailto:protect@sfb.gov.tw)，性騷擾申訴信箱設於本局一樓。